

穗环管影（番）〔2023〕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9CHG40J）：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华姿产业园A栋5、6楼，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布局、增加建筑面积、增加化妆品和农产品检测项目、扩大原有检测项目检测能力。该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液相色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台等。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检测样品99000个；总建筑面积2292平方米，使用1栋6层厂房的第五（局部）、六层（局部）建设；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804.28吨/年。

（二）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总体项目VOCs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

浓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样品废水、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总体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机实验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仪器分析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依托原有项目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该项目新增无机废气排放口 1 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6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消耗品、实验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安全柜废过滤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

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